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系人交易管理办法

民国 95 年 02 月 09 日 核 准
民国 95 年 02 月 09 日 公告实施
民国 110 年 10 月 26 日 修 订
民国 112 年 07 月 26 日 修 订
民国 113 年 10 月 29 日 修 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 一 条 为使本公司对关系人交易事项之处理，在经营、管理上有明确策略及具体规范，以达成内部控制之目的，并维护本公司权益、保障股东投资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 第 二 条 本办法系依据公开发行人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第八条、国际会计准则第二十四号「关系人揭露」及「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等有关规定订定。

第二章 关系人的辨识与维护程序

- 第 三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本公司之关系人：
- 一、个人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则该个人或该个人之近亲与本公司有关系：
 - (一) 对本公司具控制或联合控制。
 - (二) 对本公司具重大影响。
 - (三) 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阶层之成员。
 - 二、个体若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则与本公司有关系：
 - (一) 该个体与本公司为同一集团之成员（指母公司、子公司或兄弟公司间彼此具有关系）。
 - (二) 一个体为另一个体之关联企业或合资（或为某集团中某成员之关联企业或合资，而另一个体亦为该集团之成员）。关联企业包括该关联企业之子公司；合资包括该合资之子公司。
 - (三) 两个体为同一第三方之合资。
 - (四) 一个体为第三方之合资，另一个体为第三方之关联企业。
 - (五) 该个体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有关系之个体之员工福利所设之退职后福利计划。若本公司本身即为前述计划，则主办雇主亦与本公司有关系。
 - (六) 该个体受一、所列举之个人控制或联合控制。
 - (七) 于一、(一) 所列举之个人对个体具重大影响或为个体（或个体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阶层之成员。

三、个人之近亲系指个人之家庭成员，在其与报导个体往来时，可能被预测会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者，包括：

- (一) 该个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二) 该个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三) 该个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养亲属。

四、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须考虑其实质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证明不具控制、联合控制或重大影响者外，应视为实质关系人，并于财务报告揭露有关信息：

- (一)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称之关系企业及其董事长及经理人。
- (二) 与发行人受同一总管理处管辖之公司或机构及其董事或经理人。
- (三) 总管理处经理以上人员。
- (四) 发行人对外发布或刊印之资料中，列为关系企业之公司或机构。
- (五) 其他公司或机构与发行人之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关系。

第 四 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系指关系人间资源或义务之移转，不论有无对价之给付均属之。

第 五 条 会计部门应建立关系人名单，并应定期评估有无新增或减少之情形。

第三章 关系人交易管理

第 六 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交易，包括：

- 一、销货。
- 二、进货。
- 三、财产交易及长期股权投资。
- 四、资金融通。
- 五、背书保证。
- 六、其他交易。

第 七 条 与关系人之销货、进货之订单处理，及因销货、进货所产生之应收、应付款项之管理，依相关内控作业之规定处理。

第 八 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业务往来，应明确订定价格条件与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价格、条件、交易之实质与形式及相关处理程序，不应与非关系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场价格有显不相当或显欠合理之情事。

第 九 条 因业务需要与关系人间之销货、进货，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优良条件不同于一般厂商，可依合理约定给予优惠之价格或付款条件，除此之外其价格及付款条件应比照一般厂商。

第九条之一 本公司向关系人进销货、进行劳务或技术服务交易，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达公司最近期合并总资产或最近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额之百分之五者，除适用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或属本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间交易者外，应将下列数据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始得进行交易：

一、交易之项目、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三、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及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四、交易条件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且未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之说明。

五、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与关系人之交易，应于年度结束后将下列事项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

一、实际交易金额及条件。

二、是否依据董事会通过之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办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会通过之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额上限，应说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有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时，除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之相关规定外，并依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第九条办理。

第十一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有资金融通必要时，应依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有背书保证必要时，应依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重大交易，除一般进销货交易事项外，应先报请董事会核准。

第十三条之一 本公司与关系人有「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第九条第一项及第二项交易者，应于年度结束后将实际交易情形(含实际交易金额、交易条件及第一项各款资料等)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

第四章 关系人交易的对帐、调节及公告

第十四条 本公司会计人员应于每季结账后就截至当季止彼此间之进、销货...等交易金额及应收、应付款项...等资产负债科目余额相互核对，若有差异则需了解原因并作成调节表。本公司配合法令规定之应公告或申报事项，应于期限前依法完成公告事宜。

第五章 关系人交易合约管理

第十五条 与关系人间之劳务或技术服务，应由双方签订合约，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费用、期间、收付款条件及售后服务等，经呈总经理或董事长核准后办理，该合约之一切条款应依循一般商业常规及相关内控作业之规定。

第六章 关系人交易之表达与揭露

第十六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无论是否有交易，皆应揭露关系人关系。于财务报表涵盖期间内有关系人交易，应揭露关系人关系之性质，及为使使用者了解该关系对财务报表之潜在影响所需之关系人交易与未结清余额（包括承诺）之相关信息，其揭露至少应包括：

- 一、关系人。
- 二、与关系人之交易金额与未结清余额（包括承诺）。
 - (一) 其条款及条件，包括是否有担保及供清偿之对价之性质。
 - (二) 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证之详细信息。
- 三、与未结清余额有关之呆账准备。
- 四、当期对应收关系人款之坏帐或呆账所认列之费用。

第十六条之一 依前条规定按下列每一类别分别揭露：

- 一、母公司
- 二、对该个体具联合控制或重大影响之个体
- 三、子公司
- 四、关联企业
- 五、该个体为合资者之合资
- 六、该个体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员
- 七、其他关系人

第十六条之二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之总额，并按下列每一类别分别揭露：

- 一、短期员工福利。
- 二、退职后福利。
- 三、其他长期员工福利。
- 四、离职福利。
- 五、股份基础给付。

第十七条 本公司依规定应编制母子公司合并报表时，已消除之关系人交易事项得不予揭露。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悉依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与关系人间财务业务往来须经董事会决议者，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董事对于会议之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致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应自行回避，不得加入表决，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之订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